審核2019-20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42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219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此綱領下，請告知本會：

香港滾軸運動總會

a) 每年獲政府資助金額；

b) 各類開支的(i)金額和(ii)百分比分別為何；撥款協定有否訂明每項開支佔撥款總額的百分比上限；

c) 以表列式列出各薪酬資助分佈為何。

提問人：林卓廷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65)

答覆：

2018-19年度，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獲體育資助計劃批出資助金總額約為340萬元。各類開支的詳細分目表列如下：

	資助金額(千元)	佔總額百分比
職員開支	1,114	33
辦事處開支	112	3
體育活動開支	2,036	60
理論上應繳場地租金	110	4
總計：	**3,372**	**100**

體育資助計劃訂明，體育總會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提交全年計劃，供署方考慮釐訂年度資助金額。體育總會與康文署每年會簽訂資助協議，體育總會必須嚴格遵照協議所載規定，把資助金用於推行已計劃的活動。

– 完 –